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雲	林	縣	東	勢	鄉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一、大會程序 .....	P2
二、代表席次表 .....	P3
三、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 .....	P5
(二) 第 1 次會議 .....	P8
(三) 第 2 次會議 .....	P10
(四) 第 3 次會議 .....	P14
四、墊付案 .....	P18
五、追認案 .....	P21
六、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	P23
七、主席致閉會詞 .....	P25

##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程序

### 大 會 開 始

#### 壹、預備會議

- 一、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 二、報告及確認議事日程

#### 貳、臨時會

- 一、大會開始全體肅立
- 二、主席就位
-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
- 四、主席宣告開會
- 五、主席致開幕詞
- 六、討論提案
  - (一) 審議墊付案
  - (二) 審議議案
  - (三) 臨時動議
- 七、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八、主席致閉會詞
- 九、閉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上級長官席

報告台
-----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7 6
劉家瑋 林陳秀燕

5 3
許育銘 周嵩展

2 1
吳金福 張哲維

12
林惠如

11 10
林珈宏 張浚雄

9 8
黃文智 周國賢

# 會議紀錄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5 分至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蘆 建設課長吳銘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在進行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開議前先進行預備會議，確認議事日程，本會代表法定名額 11 席，現有 11 席，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事日程表。

星期 日期	會議 時間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期 次	程		
112 年 3 月 28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29 日	三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四、審議墊付案	
30 日	四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二)審議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3月29日、3月30日) 二、閉會	

張主席哲維：

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依照原訂日程進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

張主席哲維：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7. 8.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7.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依照原訂日程進行。

莊秘書啓滄報告：本次會目前計有公所 1 個墊付案及 1 個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列入議程待審。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9 分至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塵    建設課長吳銘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 開幕典禮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致開幕詞

張鄉長、許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好：

本次會是咱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是依據公所請求召開。本次會期自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所提「墊付案」以及「先行同意墊付案追認案」等，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夠踴躍出席，提出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散會。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4 分至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蘆    建設課長吳銘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 四、審議墊付案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112年3月28日（星期二）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議案編號	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1號議案	為東勢鄉公所提案「有關縣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茲因本所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全案預估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95萬4,130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乙案，雲林縣政府已於本年3月22日將補助款入庫。
第2號議案	為東勢鄉公所提案「有關本所申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辦理東勢鄉多功能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案，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全案總經費共計新台幣4,400萬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乙案，東勢鄉公所社會課已於本年3月14上網公告委託設計監造發包中。
第3號議案	為東勢鄉公所提案「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東勢鄉嘉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追加經費新臺幣25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乙案，東勢鄉公所社會課已於本年2月10日移交建設課辦理發包中。
第4號議案	為本會代表提案「為使公所各項業務配合中央或上級政

府核定之補助款(含該案之公所配合款)支出事項，能於補助機關規定期限之內辦理完成，建請大會同意於非會期期間，對於公所先專案函請本會同意辦理墊付款支出之上級補助案件(含該案之公所配合款)，授權由本會主席決定是否同意先行墊付。」乙案，本會已於本年2月10日東鄉代議字第1120100013號函文東勢鄉公所主計室備查在案。
---------------------------------------------------------------------------------------------------------------------------------------------------------------

### 三、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一)、議事錄朗讀：

張主席哲維：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可否免朗讀？若贊成免朗讀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3. 5. 6. 7. 10. 11. 12

贊成：3. 5. 6. 7.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決：議事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 (二)、諮議情形：

張主席哲維：對於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各位代表有無異議？

各位代表：均無異議。

#### (三)、諮議結果：

依照原紀錄並無訂正。

## 乙、討論事項

審議墊付案：

第 1 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6 分至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塵    建設課長吳銘崇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第 3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二）審議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3月29日、3月30日)

## 二、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 甲、討論事項

(一)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第1號：大會議決「追認通過」。

(二)審議議案(無)。

## 乙、臨時動議

無。

## 丙、建議事項

周代表嵩展：鄉長、主席、代表，大家好，我們的服務團隊，公所同仁，大家好，本席感謝鄉長的帶領下，我們的公墓，這幾天都有用心的在幫我們用，再來，本席有個建議，有些已經撿骨起來的公墓，一些墓碑都還丟著，我是希望公所，鄉長這邊，能幫忙公墓整體改善一下，因為我感覺看起來非常的凌亂，讓返鄉掃墓的鄉親，能感受到公所有在用心整理，我是希望鄉長，看能不能找到一些經費來改善，這對我們東勢鄉是一個改變。

李所長丁炎：主席、代表、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針對周代表的



建議，因為本所沒有編列多於的經費，今年度可能無法執行，另外，傳統公墓，他是一區一區的起來，所以如果機具要進去施做，也沒有那麼容易，如果是道路周圍，民眾經過的部份，這方面倒是可以改善，然後經費這方面，我們再跟主計這邊討論，看是否能用勻支或挪用來做改善，以上報告。

張鄉長健福：我再來跟主計這邊討論看看，今年度如果沒有編列預算，看是否能用墊付案，如果可以今年度墊付，今年度就可以做，如果明年年度編預算，明年度才能做，關於這部份，我再跟主計討論，看是否能用挪用開始來做；代表的建議是說，如果有些已經撿骨起來的，或無主已經退掉的，我們的公墓不限定同安的，整個東勢鄉的公墓裡面，只要傳統公墓，過去都是撿骨起來，墓碑敲掉而已，裡面可能剩不到一百個，但是裡面可能看起來還有三百多個還原封不動，那些如果全部都原封不動，整體看起來就全部都是墓，那如果只剩三分之二，我們把他整理起來，盡量用儉省的經費來做整理，如果用挖土機具來清，當然我們不敢全部用遷葬的方式，盡量把他用撥的方式，保持墓形，另外那些磚塊那些，我們再規劃一個地方清一清，再用土水機具給他抹平，不然再用清理廢棄物，是很貴的，在這裡簡單跟大會報告，我們再來找經費。

#### 丁、宣讀會議紀錄

一、112年3月29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二、112年3月30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閉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2

次臨時會

# 墊付案

類 別：民政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1 號議案

案 由：為辦理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同意以促協金結餘款辦理「112年東勢鄉轄內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計畫」乙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569,390元整，茲因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提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理 由：

- 一、 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2 年 3 月 10 日(112)麥總字第 2355001E0E52 號函辦理。
  - 二、 為減輕本鄉學生家長負擔，特向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申請結餘款辦理本鄉 5 所國民小學之營養午餐費用，希望藉此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均衡營養，建立正確營養知識，增進身心健康發展，並學習用餐禮儀。
  - 三、 本案業經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同意以促協金結餘款辦理「112年東勢鄉轄內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1,569,390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還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3. 5. 6. 7. 10. 11. 12

贊 成：3. 5. 6. 7.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 追認案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1 號議案

案 由：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昌南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6,50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旨案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6,500 元整業經雲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6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2608737 號函核定同意補助。
- 二、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伺後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追認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3. 5. 6. 7. 11. 12

贊 成：3. 5. 6. 7.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追認通過。

# 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議  
 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編號	議案別	類別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及結果
1	東勢鄉公所	民政	為辦理台塑企業麥寮 管理部同意以促協金 結餘款辦理「112年東 勢鄉轄內國小學童營 養午餐補助計畫」乙 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69,390元整，茲因 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 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 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 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追認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自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112 年 3 月 27 日

編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本 會 收文日期	主席裁示 日 期	議 決
1 社會課	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昌南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6,50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已核銷完 畢	112.02.11	112.02.14	追認 通過

# 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今天結束，感謝張鄉長率領各課室主管列席，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讓這次的臨時會可以順利結束，感謝大家。

主席 張哲維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